

輔英科技大學

急救教育訓練作業規範

擬	辦
	
日 期	98.05.08

審	核
	
日 期	98.05.08

核	定
	
日 期	98.05.08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制定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九次修定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 號：1105-3-10-0500

輔英科技大學

急救教育訓練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急救之相關知能及技術，培養其緊急應變之能力，以達到自救救人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

健康需求及業務需求制定。

三、說明

(一) 一般原則：

1. 活動梯次：每學年舉辦 2~3 梯次。
2. 課程：分為心肺復甦術、基本創傷救命術、基本救命術。
3. 辦理單位：衛生保健組或保健服務隊。
4. 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5. 地點：以階梯教室或可以提供寬廣練習場地為原則。
6. 授課人員：由本校護理系（科）、體育教師、附設醫院或外聘合格證照之講師授課。
7. 評量方式：參加者須全程上課，不可缺席，否則不得參加測驗。通過筆試及技術測驗者，向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申請證書，待證書核發下來再轉發給學員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作業流程圖

(一) 作業流程說明：

1. 確定活動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於活動前 1~4 週，與講師確定活動日期及時間，並借用活動場地，以階梯教室或可以提供寬廣練習場地為原則。
2. 擬定活動計畫書：
活動前 3~4 週，擬定活動計畫書，包括經費概算。
3. 簽陳核示：
活動前 3~4 週，以簽呈及活動計畫書提出經費申請。
4. 活動宣傳：
活動前 3~7 天，展開活動宣傳，包括發宣傳單、張貼海報及網路公告。
5. 受理報名：
活動前 1~2 週，受理報名，參加者須親自至健康中心填寫個人報名表，名額額滿後，將個人報名表彙整在學員名冊，並上網登錄學員名冊於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網站。

6.確認講員、教材及教具：

活動前 1 週，確認講員、教材及教具。

7.通知活動時間：

活動前 3~5 天，發通知單通知學員活動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，並網路公告。

8.佈置會場：

活動前佈置會場。

9.活動進行：

學員須於上課前 10 分鐘完成簽到手續，上課期間不可缺席，課程結束，即考筆試及技術測驗，考試完後將意見調查表繳回。

10.活動結束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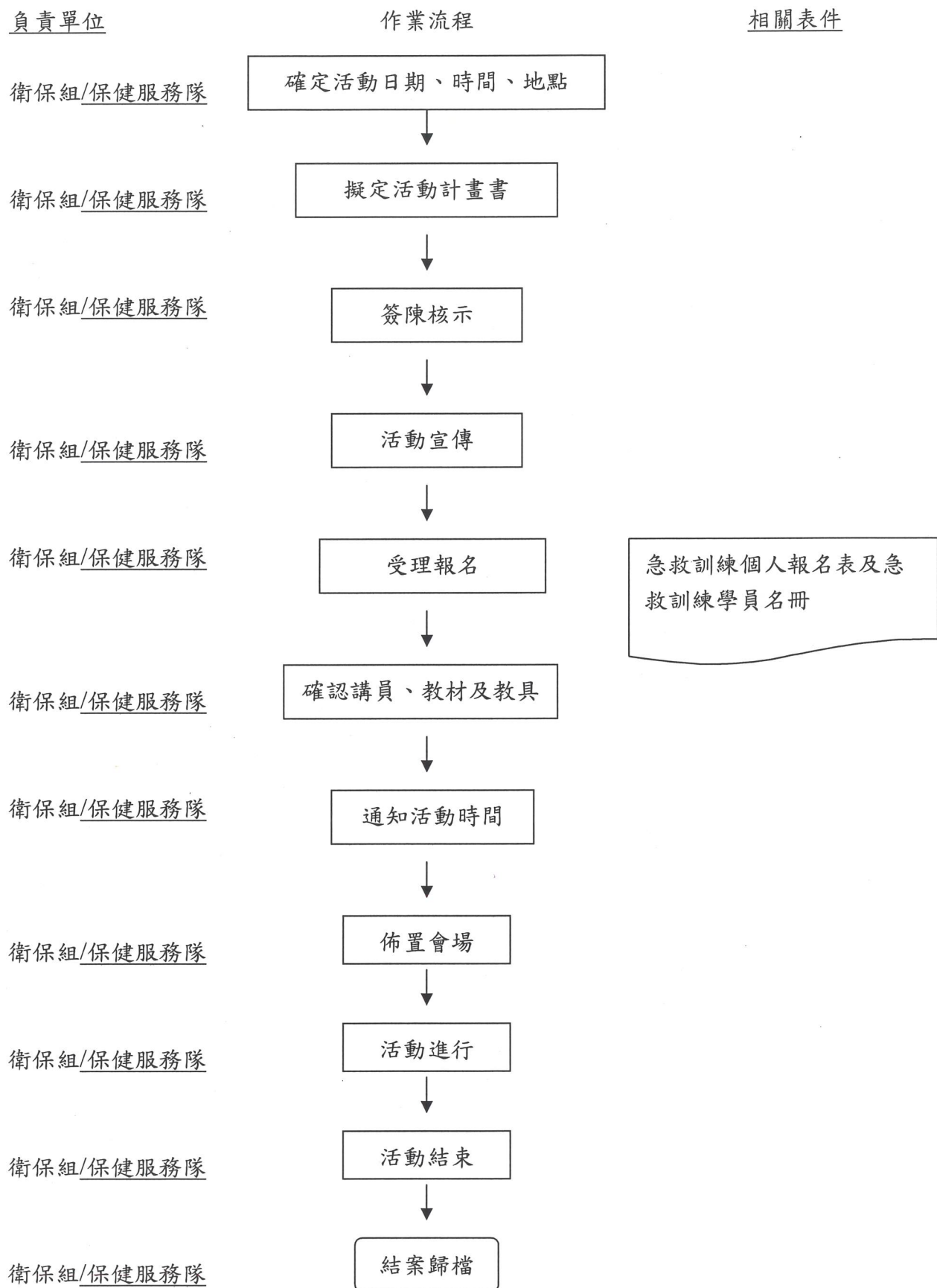
(1) 負責場地之復原。

(2) 清點教材及教具。

(3) 將教材及教具搬回指定地點存放。

(4) 將意見調查表做成統計表，以做為活動改進之參考。

(二) 作業流程圖：



五、附件

- (一) 輔英科技大學急救訓練個人報名表
- (二) 輔英科技大學急救訓練學員名冊

六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急救訓練活動計畫書。

附件（一）

輔英科技大學急救訓練個人報名表

學制	☐ 日四技 ☐ 日二技 ☐ 日五專 ☐ 進四技 ☐ 進二技	系（科）別	系（科）
班級	年 班	學號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(自家) (手機)
郵遞區號			
通訊地址			

保存年限：一年

表單編號：1105-3-02-0501

